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正在對其中國區業務進行戰略評估，並正與有限數量之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出售大部分中國區業務（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持續擴張海外業務。該等戰略評估及磋商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並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對海外業務的長期投入，且由於擬議出售的參數尚未最終達成或確認，本公司目前有意保留部分中國業務。

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股東並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潛在出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榕

非執行董事：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